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5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2 名：王捷先生、李迁先生。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经营层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王捷、李迁、张静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审计。详细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兴华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2,682,938.2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268,293.82 元，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183,414,610.11 元，母公司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2,212,829,254.49 元。

在充分考虑现阶段经营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需要，现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而将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保护股东长远利益。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须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事务所协商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1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7、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同意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存放用于“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商丘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中路支行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2022年1月份至12月份市场预测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44,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8月26日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14、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15、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及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并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业务将以软控机电及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名下所持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入池资产提供全额质押担保，业务具体内容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近日签订《投资协议书》，建设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订公司 2022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中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修订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益凯新材料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4、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5、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6、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

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8、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9、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0、审议通过《关于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1、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2、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3、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农商行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青岛农商行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4、审议通过《关于向日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5、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6、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的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海外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以开据备用信用证、保函等形式为其在境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议案 19 至议案 37，合计 19 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3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5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选举官炳政先生、张垚先生、李云涛先生、杨慧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班耀波先生、张伟先生、王荭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 年。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除班耀波先生、张伟先生外，其他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班耀波先生、张伟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0、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修订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4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修订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 附件：简历

###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官炳政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自2000年加入公司以来，先后担任公司配料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市场营销总监、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官炳政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20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限尚未届满的情况；（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张垚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硕士。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证券法务部、战略发展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日，张垚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00万股，与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杨慧丽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自2002年加入公司以来，先后担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战略产品研发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半钢成型系统事业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慧丽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00万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限尚未届满的情况；（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李云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研究生。2006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裁助理，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云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限尚未届满的情况；（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班耀波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中融

金控（青岛）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班耀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限尚未届满的情况；（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张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青岛科技大学副教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限尚未届满的情况；（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王蕊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限尚未届满的情况；（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